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60222303號  
附件：



主旨：辦理106年度第11次公告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暨100年11月30日府授都工字第10001798081號公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建築法及其子法之主管權限事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豐原區公所公佈欄、本局山城服務中心公佈欄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佈欄。
- 二、公告公佈欄範圍及說明：依本府建設局106年11月15日中市建養字第1060036949號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106年11月9日二工工字第1060105376號確認本市豐原區圓環東路、圓環西路、圓環南路及圓環北路，屬豐原都市計畫內環道路業依計畫寬度32公尺開闢完竣，計畫道路範圍圖如附件。
- 三、本市上開都市計畫地區內，面臨上開已公告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路段之基地，增列為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地區範圍，但臨接該等計畫道路之基地如有臨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或配合區段徵收之增設道路、市區道路或現有巷道者，仍應依規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局長 王俊傑